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09执951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王国英，

被执行人郝孝红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国英与被执行人郝孝红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郝孝红名下位于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前进北路30号医药站“安康家园”小区A4幢4单元2层202室的房产[甘(2017)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2913号]，因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郝孝红名下位于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前进北路30号医药站“安康家园”小区A4幢4单元2层202室的房产[甘(2017)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2913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李振中
执 行 员 袁 焘
执 行 员 曾志浩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郭鸷鹏

